

2018年4月13日

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」放寬「樓宇管理範疇」中第 7.1 項  
有關必須遵從及完成已發出的「消防安全指示」的評審要求

為完善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」，「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」秘書處（秘書處）自推出計劃後，定期或因應需要不斷檢視計劃的細則。

計劃中「樓宇管理範疇」的第 7.1 項闡明樓宇認證的先決條件，要求參加樓宇必須清除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123 章、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，建築事務監督/消防處發出的命令/指示/通知。秘書處發覺，大部分樓宇於處理由建築事務監督/消防處根據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時，往往面對極大的困難，致使樓宇認證的時間大幅延長。

考慮到「消防安全指示」的目的旨在改善大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，而遵從「消防安全指示」並不是「強制驗樓計劃」的要求；「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」經過檢討後，同意豁免「樓宇管理範疇」第 7.1 項有關「遵從及完成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」的要求。但確保公眾的安全仍然是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」認證的首要考慮，任何擁有對公眾構成潛在或即時危險的樓宇都不會獲得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」的認證。

是項豁免立即生效，新參加及已參加的樓宇都可豁免。有關修訂已納入 2018 年 4 月版的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」評審手冊、評審表格及預審表。